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00.4—2007/IEC 60598-2-10:2003
代替 GB 7000.4—1996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Luminaires—Part 2-10:Particular requirements—
Portable luminaires for children

(IEC 60598-2-10:2003, IDT)

2007-11-12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IEC 前言 | III |
| 1 概要 | 1 |
| 2 一般试验要求 | 1 |
| 3 定义 | 1 |
| 4 分类 | 2 |
| 5 标记 | 2 |
| 6 结构 | 2 |
| 7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3 |
| 8 接地规定 | 3 |
| 9 接线端子 | 3 |
| 10 外部和内部接线 | 3 |
| 11 防触电保护 | 3 |
| 12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 3 |
| 13 防尘和防潮 | 3 |
| 1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3 |
| 15 耐热、耐火和耐电痕 | 4 |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部分为 GB 7000 的一个部分,GB 7000 现有 19 个部分,到本部分出版之日,已出版的 GB 7000 如下:

-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GB 7000.2—1996 应急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3—1996 庭园用的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4—2007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 GB 7000.5—200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6—1996 内装变压器的钨丝灯灯具的安全要求
- GB 7000.7—2005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8—1997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9—1998 灯串安全要求
- GB 7000.10—1999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1—1999 可移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2—1999 嵌入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3—1999 手提灯安全要求
- GB 7000.14—2000 通风式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5—2000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6—2000 医院和康复大楼诊所用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7—2003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安全要求
- GB 7000.18—2003 钨丝灯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安全要求
- GB 7000.19—2005 照相和电影用灯具(非专业用)安全要求

本部分应与 GB 7000.1—2007《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一起使用。

本部分代替 GB 7000.4—1996《儿童感兴趣的儿童用可移式灯具安全要求》。

与 GB 7000.4—1996 比较,本部分的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变化,本版列出了 6 种不适用的情况(见 1.1 条)。
- 1996 版儿童灯的防触电保护分类为Ⅲ类,本版分类为Ⅱ类和Ⅲ类(见 4.1 条)。
- 标记内增加关于适用的变压器的说明,增加警告,限制某些灯具适用的儿童年龄范围(5.1,5.3)。
- 灯具跌落试验的高度从 1 000 mm 降低到 850 mm,而且提出了对钢板的规定(6.3.2)。
- 规定了软缆或软线的长度(6.5)。
- 对灯具上的开关做出了规定(6.6)。
- 规定了灯具上易触及部件的最高温度限值(12)。
- 规定了灯具上纺织品的耐火试验要求(15.2)。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598-2-10:2003《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第 2 版)。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GB 7000.4—2007/IEC 60598-2-10:2003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照明灯具研究所。

本部分起草人：陈超中、施晓红、金鑫、姚梦明。

本部分第 1 版于 1996 年发布,本版是第 1 次修订。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所有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国际标准化组织。IEC 的宗旨是促进有关在电器和电子领域内的所有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IEC 除组织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国际标准。把国际标准委托给技术委员会制定,任何对所讨论的问题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都可以参加这个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这一制定工作。IEC 按照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达成的协议规定与其保持密切的合作。

2) 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该问题感兴趣的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表达了国际上尽可能接近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和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指南的形式出版,以推荐的方式供各国使用,在这个意义上已为各国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的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同意在其国家和地区最大程度地采用 IEC 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IEC 标准和相应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的任何差异应在后者标明。

5) IEC 不提供表示对某一产品认可的标识,对任何声称符合 IEC 某一标准的产品不承担责任。

6) 要注意这种可能性,即本标准的某些部分涉及到专利内容。IEC 不负责验明这样的专利。

IEC 60598-2-10 是由 IEC 34 灯泡和相关产品的技术委员会的 34D 灯具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 2 版取消并代替 1987 年出版的第 1 版,及其 1990 年第 1 号修订件和 1995 年第 2 号修订件。它形成的是一个技术修订版。

本版标准以下述文件为基础:

| | |
|--------------|-------------|
| FDIS | 表决报告 |
| 34D/776/FDIS | 34D/779/RVD |

批准本标准的表决的完整信息可以在上表指明的表决报告中找到。

本出版物根据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的规定起草。

本出版物与 IEC 60598-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一起使用,并以该标准的第 5 版为基础。

委员会决定本版内容在 2006 年 5 月前保持不变。此后,出版物将:

- 重新确认;
- 取消;
- 被修订版替代,或
- 被修订。

灯具 第 2-10 部分:特殊要求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1 概要

1.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儿童用可移式灯具的安全要求,使用的光源是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钨丝灯或单端荧光灯。本部分要与 GB 7000.1 的有关章一起使用。

下述情况下,本部分不适用:

- 因节日或庆祝活动的需要,作为附加的装饰性要素特别放置在临时装饰结构中的可移式灯具;
- 结合了一个插头的低照度背景灯具,例如,一个插入装置的组成部分;
- 用电池的灯具或不与主电源直接连接的灯具;
- 玩具;
- 为成人设计或明显是成人使用的灯具;
- 在可移动罩子上带有人物或动物(造型或图形)的二维图形的灯具。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700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IEC 60598-1:2003,IDT)

GB 7000.11 可移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11—1999,idt IEC 60598-2-4:1997)

GB 19510.3—2004 灯的控制装置 第 3 部分:钨丝灯用直流/交流电子降压转换器的特殊要求(IEC 61347-2-2:2000,IDT)

ISO 6941:198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试验火焰蔓延性的测定

ISO 8124-1:2000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特性相关的安全

ISO 8124-2:199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可燃性

ISO 8124-3:1997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某些元素的移动

IEC 61032:1997 对人和设备的外壳防护 检验试具

IEC 61558-2-6 电力变压器、电力电源部件及类似部件 第 2-6 部分:通用安全隔离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IEC 61558-2-7 电力变压器、电力电源部件及类似部件 第 2-7 部分:玩具用变压器的特殊要求

2 一般试验要求

应用 GB 7000.1—2007 第 0 章。GB 7000.1—2007 规定试验的顺序应按本部分的规定进行。

3 定义

应用 GB 7000.1—2007 第 1 章确立的和以下定义。

3.1

儿童用可移式灯具 portable luminaire for children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连接着电源可从一处移至另一处的灯具,而且灯具设计所提供的安全程度超过